

人民法院公告

杨士民:

关于张文珍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拟对你购买的张湛江名下的位于晋州市富强路北的不动产进行价值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通知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上午10时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晋州市中兴路145号213室,联系电话:0311-84337402)选取评估机构;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上午10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联系电话84483315)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领取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执行局提交书面异议书。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注:以上时间节点如遇疫情、节假日顺延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张立平、刘婕与秦为民、朱晓平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秦为民名下位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077号商铺。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占铭:

本院受理原告李清民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冀0181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三日内给付原告工费款49718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占铭:

本院受理原告位库卫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冀0181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三日内给付原告工费56700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占铭:

本院受理原告温计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冀0181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十日内给付原告工资185820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占铭: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冀0181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三日内给付原告工资44342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袁建锋(袁建领):

本院受理原告李瑞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冀0181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整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